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擬議第 152FD 條 – 關於律師的保留條文(條例草案附表 4)

*(a) 考慮修訂擬議第 152FD 條，把保留條文擴大至涵蓋任何本身是或包含為獲得或給予法律意見或協助而在法律專業特權下作出機密通訊的紀錄*

2. 我們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附表 4 之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有關海外公司的收費

*(b) 提供過往數年香港公司在註冊/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後不同時期內提交周年申報表作登記的數目*

3. 附件 A 表列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成立周年日後不同時期內提交周年申報表作登記的數目。這些統計數字是參考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三公曆年間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8 第 I 部(e)項的逐級增加收費表實際繳交存檔費的情況而擬備。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齊備，所以該等統計數字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4. 至於海外公司，由於就遲交周年申報表並無逐級增加收費的安排，故無法提供該等統計數字。

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c) 考慮修訂第 335(1)條的擬稿，以清楚訂明如出現現行第 333A(2)條所述情況，即任何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

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不再能代表公司行事，該公司須根據擬議第 335(1) 條登記獲授權代表有所更改的詳情

5. 第 335(1) 條的擬稿(即條例草案第 32 條)是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小組委員會在第四次會議上所作決定為基礎而擬備：

“ .....第 333A(2) 條應與第 333B(1) 條合併，使條例內只有一項條文處理有關因能夠預見或未能預見的原因而終止獲授權代表的情況。 ”

6. 雖然英國、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的法例均沒有與第 333A(2) 條相應的條文，但有條文規定外地公司就終止 / 更改獲授權當地代表事宜提交通知書，而該等條文所用措辭與香港略為不同，詳情如下：

#### 英國

英國《1985 年公司法》並無條文等同《公司條例》第 333A(2) 條，亦沒有任何條文對終止委任獲授權代表作出規管。

《1985 年公司法》第 692(1)(c) 條訂明：

“ (1) 如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更改：

(a) ...

(b) ...

(c) 獲授權代表海外公司接收送達文件的人士的姓名或地址有任何更改，

公司須在下述指明期間內，將一份載列更改詳情的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2) ...

(3) 交付第(1)及(2)款所規定申報表的時間如下－

(a) 如屬第(1)(c)款適用的更改，須在作出更改後 21 天內交付申報表；以及

- (b) 如屬其他更改，則在正常郵遞程序之下(並以應盡努力發送)應該可在大不列顛內接獲有關更改或改變的通知書的日期後 21 天後交付申報表。 ”

### 澳洲

《法團法》第 601CF(3)條訂明：

“ 在下述情況下：

- (a) 如因某人由某日起不再擔任某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人，該註冊外地公司沒有當地代理人；以及
- (b) 該外地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或設有營業地點；

該外地公司須在該日後 21 天內，委任一名人士擔任其當地代理人。 ”

《法團法》第 601CG(5)條訂明：

“ 任何獲外地公司委任為當地代理人的人士，會一直擔任該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人，直至該人：

- (a) 憑藉第 601CH 條不再擔任該當地代理人；或
- (b) 去世或不再存在。 ”

第 601CH 條是澳洲規管當地代理人免任的一項條文。該條訂明：

“ 任何人如擔任某外地公司的當地代理人，該外地公司或該人須就該人已於或將於某訂明日期終止獲委任為當地代理人一事提交書面通知。 ”

### 新西蘭

第 339(1)(d)條載明任何獲授權代表海外公司於新西蘭接收送達文件的人士或其地址有所更改時，必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該條訂明：

“任何在新西蘭經營業務的海外公司，必須確保在下述方面有所改變或更改後 20 個工作天內，以指明格式通知註冊處處長：

- (a) ...
- (b) ...
- (c) ... ; 或
- (d) 任何獲授權代表該海外公司在新西蘭接收送達文件的人士或其地址有所更改。”

### 新加坡

新加坡《公司法》並無條文等同《公司條例》第 333A 條。不過，第 372(1)(c)條訂明：

- “ (1) 凡在下述方面有任何改變或更改—
- (a)
  - (b)
  - (c) 外地公司的代理人或任何代理人的地址；

該外地公司須在作出改變或更改後一個月內，或在註冊處處長於特別情況下准許的較後期間內，向註冊處處長遞交關於該項改變或更改的詳情及有關規例所規定的文件。”

7. 因此，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修訂現行第 333A(2)及 335 條的建議，用意是精簡有關條文，以便與其他聯邦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一致(但澳洲的條文提述到須因當地代理人去世而提交更改通知書則除外)。草擬該等條文是以無須明確指出獲授權代表不再代表某海外 / 外地公司行事的理由，以及可由該獲授權代表或非香港公司提交終止通知為基礎。

8. 同時，廢除第 333A(2)條被視為可以減少混淆情況，因為如保留該條文，便會導致提交同一指定表格(表格 F3)的規定出現不同時限，即根據第 333A(2)條為六星期，而根據第 335(1)(c)條則為 21 天。儘管前者屬推定條文，但公司遵從該條文的規定，可免違反有關在任何時間均須有獲授權代表的持續義務；這與第 335(1)(c)條所訂存檔時限之間的明顯矛盾，過往已造成混淆情況。

9. 現時有關廢除現行第 333A(2)條的建議，必須與經修訂的第 333B 條一併考慮。後者現賦予公司一項新的權力，使公司能藉提交書面通知而終止獲授權代表的委任(這項權力先前只賦予獲授權代表本身)。

10. 因此，獲授權代表如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再代表公司行事，該公司可在 14 天內根據第 333B 條向處長遞送終止登記通知書。同時，如改變獲授權代表，有關獲授權代表的詳情亦須予以更改。該公司因而須根據第 335(1)條交付文件通知處長。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所草擬的第 335(1)條，足以涵蓋因任何原因而改變獲授權代表的情況。

章程大綱的簽署 – 擬議第6(2)條

*(d) 在公司註冊處計劃發出的指引上提供資料，說明認證創辦成員在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作為電子紀錄的章程大綱上的簽署的方式*

11. 公司註冊處打算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依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1(2)條就文件隨附的數碼簽碼的形式而發出的政府公告第 2780 號 (載於附件 B)所訂明的規定，應用於以電子方式提交公司註冊處的文件。有關認證數碼簽署，請參閱政府公告第 2780 號第 10 段。

12. 目前，政府公告第 2780 號只適用於《公司條例》某些部分(請參閱政府公告第 2780 號第 II 部第 1 頁)。由於我們只打算在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期生效後(可能在二零零六年年初)，才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我們將會尋求修訂政府公告第 2780 號，使這政府公告適用於《公司條例》的新增部分，並會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我們現時在公司註冊處網站上登載的“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指引”，以反映關乎數碼簽署的政府公告的現行規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

## 有關本地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統計數字（按財政年度計）

財政年度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 42 天內交付周年申報表 (105 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870 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1,740 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2,610 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9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3,480 元)	總計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337,621	11,193	4,975	8,202	4,686	366,677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	351,249	11,215	12,924	3,638	2,982	382,008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347,471	9,871	6,888	1,690	1,775	367,695

## 有關有股本的本地公眾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統計數字（按財政年度計）

財政年度	在周年大會後 42 天內交付周年申報表 (140 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1,200 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2,400 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3,600 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 9 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4,800 元)	總計
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	411	6	4	2	0	423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	400	6	5	2	5	418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394	8	3	2	1	408

\* 包括擔保有限公司提交存檔的周年申報表（每年註冊費劃一為 105 元）

有關本地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統計數字(按公曆年計)

公曆年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42天內交付周年申報表 (105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42天但不超過3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870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1,740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2,610元)	在由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9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3,480元)	總計
二零零一年	351,991	11,139	10,700	4,906	3,243	381,979
二零零二年	348,552	10,005	8,816	1,876	1,902	371,151
二零零三年	343,113	10,124	4,651	2,002	2,717	362,607

有關有股本的本地公眾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統計數字(按公曆年計)

公曆年	在周年大會後42天內交付周年申報表 (140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42天但不超過3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1,200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2,400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9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3,600元)	在周年大會後超過9個月交付周年申報表 (4,800元)	總計
二零零一年	411	6	5	2	0	424
二零零二年	403	8	3	5	6	419
二零零三年	390	9	0	0	0	399

\* 包括擔保有限公司提交存檔的周年申報表(每年註冊費劃一為105元)

第 2780 號公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

現依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1(2) 條公布，以下規定由 2001 年 5 月 4 日 (下文簡稱「生效日期」) 起實施：

(I) 就下文第 (II) 部所列任何條例 (包括在該條例之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或下文所指明該條例任何條文而提供或出示的資訊或所作出的簽署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除非符合本公告所指明的各項規定，及下文第 (III) 部所載述有關的額外規定或放寬措施 (如有的話)，否則不屬於符合該條例、其附屬法例或條文。



1. 英文電子紀錄須利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 進行編碼。
2. 中文電子紀錄須採用大五碼 (Big-5) 或 ISO 10646 標準。
3. 利用大五碼標準編製的電子紀錄，只限採用已編入大五碼標準，或政府所公布的「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
4. 利用 ISO 10646 標準編製的電子紀錄，只限採用已編入 ISO 10646 標準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字符集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characters) 的字符。
5. 電子紀錄須以下列方式傳送：
  - (a) 依照簡單郵遞傳送規約 (Simple Mail Transfer Protocol (SMTP)) 及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 (Secure Multipurpose Internet Mail Extension (S/MIME)) 規格，及利用容量不多於 5MB (百萬字節) 的電子郵件傳送；或
  - (b) 使用容量為 1.44MB 及採用 MS-DOS 格式的 3.5 吋磁碟，以存放容量不多於一張磁碟儲存量的檔案；或
  - (c) 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一讀光碟 (CD-ROM)。
6. 電子紀錄必須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檔案格式標準：
  - (a) 純文字 (Plain text (TXT)) 格式；
  - (b)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 (Rich Text Format (RTF) 第 1.3 或 1.5 版)；
  - (c)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 (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Format (HTML) 第 3.2 或 4 版)；或
  - (d)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Acrobat 第 3 或 4 版)。
7. 電子紀錄內的圖形必須採用下列其中一種圖形檔案格式：
  - (a) Encapsulated PostScript Files (EPSF)；
  - (b)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 (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 (c) 視窗點陣圖 (Windows BitMaps) (BMP)；
  - (d)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 (Graphic Interchange File Format) (GIF)；或
  - (e)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8. 電腦輔助設計 (Computer Aided Design (CAD)) 繪圖必須採用以下檔案格式：
  - (a) Autodesk Drawing Exchange Format (DXF)
9. 在下述情況下，根據法定條文提交或出示的電子紀錄必須附有數碼簽署：
  - (a) 條文明確規定須由任何人簽署；或
  - (b) 條文規定所提交的文件須採用特定表格及必須在該特定表格上簽署。
10. 數碼簽署須按照保密／多功能互聯網郵遞伸延標準及公開密碼匙加密標準 (Public-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s (PKCS)) 隨附於電子紀錄。
11. 就包括多個電子檔案及必須加以簽署的電子紀錄而言，每一個別檔案須分開加以數碼簽署。
12. 所提供或出示的電子紀錄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腦病毒；及
  - (b) 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 (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13. 若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政府表格，必須利用「政府電子表格」(以軟件形式提供) 以產生有關電子紀錄，並作出數碼簽署 (如有規定)。夾附於電子紀錄的個別證明文件 (如有的話) 的格式，必須符合第 (I) 部第 [(I) 部第 13 項除外] 訂明的一切有關規定。

(II)

第 2 章	公共財政條例
第 5 章	法定語文條例
第 6 章	破產條例
第 7 章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第 8 章	證據條例
第 12 章	火警調查條例
第 24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0(9) 條
第 28 章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2 章	公司條例 (根據第 IVA、V、VI 及 X 部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或出示的資訊)
第 32C 章	公司 (費用及百分率) 令
第 32H 章	公司 (清盤) 規則
第 32J 章	公司 (董事行為操守報告) 規例
第 32K 章	公司 (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第 33 章	合作社條例
第 35 章	撫恤金 (特別規定) (關員) 條例
第 37 章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
第 41 章	保險公司條例
第 50 章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1 章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2 章	電視條例
第 55 章	勞資關係條例
第 56 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 57 章	僱傭條例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0 章	進出口條例
第 65 章	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
第 66 章	外匯基金條例
第 68 章	度量衡條例
第 79 章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第 81 章	港口管制 (貨物裝卸區) 條例
第 84 章	領港條例
第 89 章	退休金條例
第 91 章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2 章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第 94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
第 95 章	消防條例
第 96 章	林區及郊區條例
第 98 章	郵政署條例
第 99 章	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 102 章	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4 章	渡輪服務條例
第 106 章	電訊條例
第 107 章	電車條例
第 108 章	博彩稅條例
第 109 章	應課稅品條例